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 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锋

住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互联网专线、云服务、专线卫士、云电脑等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服务、互联网专线、专线卫士、云电脑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互联网专线费、云服务费用、专线卫士费用、云电脑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4610327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零叁佰贰拾柒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费	982590.27	13%	127736.73	1110327
	ICT 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2421396.23	6%	145283.77	2566680
	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784917.43	9%	70642.57	855560
	互联网专线	20377.36	6%	1222.64	21600
	云服务	47169.81	6%	2830.19	50000
	专线卫士	2037.74	6%	122.26	2160
	云电脑	3773.58	6%	226.42	4000
合计		4262262.41	/	348064.59	4610327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完成业务平台对接上线并终验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922065.4(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零陆拾伍元肆角);

第二次付款:终验通过之日起满 90 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844130.8(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捌角);

第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自然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844130.8(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捌角)】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7006102059C】

户名:【淮滨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账号:【171802262959500910】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6-779729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

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荣军】。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

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

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电话：【0376-7797298】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4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1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X008 点位采购内容明细						
一、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DFSJ-ZZBC-E40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车道	2
1.2	称重传感器	DFSJ-DZCG Q-S11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个	16
1.3	称重设备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车道	2
1.4	信号采集器	DFSJ-XHCJ Q-E8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5	动态称重仪表	DFSJ-CZYB-S16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6	前端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IPC-310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祥	台	1
1.7	野外机柜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8	机柜防护笼	定制	定制	国产	个	1
1.9	机柜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1.1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VDS104S	深圳威迪思技术有限公司	威迪思	套	1
1.11	以太网交换机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12	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站级）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3	前端点位数据接入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4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5	称重系统设备远程智能运维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二、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						
2.1	900万像素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DH-CP9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4
2.2	300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DH-CP3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2
2.3	爆闪灯	DH-ITALF-300A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6
2.4	补光灯	DH-ITALE-060A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6
2.5	硬盘录像机	DH-NVR5216-4KS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1
2.6	L形抓拍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7	L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2
2.8	交换机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9	配套抱杆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1	球型摄像机	DH-SD-6C34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2
三、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						
3.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2	F型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3	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套	2
3.4	配套抱杆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5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定制	国产	对	2
四、标志标牌						
4.1	检测点前方500m称重预告提示牌(含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2	检测点前方 150m 辅助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3	检测区域内 动态称重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4	检测区域内 全天监控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5	检测前后方 150m 解除禁止超车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6	LED 屏后方 150m 处卸货警告提示牌 (含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7	主提示牌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套	4
4.8	辅助提示牌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套	4
五、线材						
5.1	显示屏电缆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50
5.2	网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300
5.3	光纤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50
5.4	抓拍触发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300
5.5	外部接入电源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300

5.6	接地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50
5.7	相机电源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00
5.8	PE 线管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600
5.9	熔纤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5.1	辅材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六、其他						
6.1	封道及安保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2	垃圾清运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3	波形防护栏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0
6.4	路面标线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5	路面标线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七、供电、数据传输						
7.1	取电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7.2	网络租用费	100M 互联网专线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项	1
八、系统调试+计量检定						
8.1	计量检定费	定制	定制	定制	车道	2
8.2	系统综合调试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G328 点位采购内容明细						
一、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DFSJ-ZZBC-E40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车道	4

1.2	称重传感器	DFSJ-DZCG Q-S11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个	32
1.3	称重设备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车道	4
1.4	信号采集器	DFSJ-XHCJ Q-E8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2
1.5	动态称重仪表	DFSJ-CZYB -S16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6	前端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IPC-310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祥	台	1
1.7	野外机柜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8	机柜防护笼	定制	定制	国产	个	1
1.9	机柜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1.1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VDS104S	深圳威迪思技术有限公司	威迪思	套	2
1.11	以太网交换机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12	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站级)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3	前端点位数数据接入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4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1.15	称重系统设备远程智能运维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二、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						
2.1	900万像素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DH-CP9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8

2.2	300 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DH-CP3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2
2.3	爆闪灯	DH-ITALF-300A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10
2.4	补光灯	DH-ITALE-060A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6
2.5	硬盘录像机	DH-NVR5216-4KS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1
2.6	L 形抓拍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7	L 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2
2.8	交换机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9	配套抱杆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2.1	球型摄像机	DH-SD-6C34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2
三、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						
3.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2	F 型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3	立杆基础	/	定制	/	套	2
3.4	配套抱杆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3.5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定制	国产	对	2
四、标志标牌						
4.1	检测点前方 500m 称重预告提示牌（含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2	检测点前方 150m 辅助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3	检测区域内动态称重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4	检测区域内 全天监控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5	检测前后方 150m 解除禁止超车提示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6	LED 屏后方 150m 处卸货警告提示牌 (含立杆)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2
4.7	主提示牌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套	4
4.8	辅助提示牌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套	4
五、线材						
5.1	显示屏电缆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50
5.2	网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00
5.3	光纤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50
5.4	抓拍触发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360
5.5	外部接入电源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300
5.6	接地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50

5.7	相机电源线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500
5.8	PE 线管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600
5.9	熔纤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5.1	辅材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六、其他						
6.1	封道及安保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2	垃圾清运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3	波形防护栏	定制	定制	国产	米	40
6.4	路面标线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6.5	路面标线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七、供电、数据传输						
7.1	取电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7.2	网络租用费	100M 互联网专线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项	1
八、系统调试+计量检定						
8.1	计量检定费	定制	定制	定制	车道	4
8.2	系统综合调试	定制	定制	定制	项	1
指挥中心采购内容明细						
一、网络设备						
1.1	数据服务器	定制	中国移动	移动云	台	1
1.2	核心交换机	LS-5560S-28P-S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	台	1
1.3	防火墙	V100	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	台	1
1.4	网络机柜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5	激光黑白打印机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1.6	管理电脑	定制	中国移动	移动云	台	1
二、UPS						

2.1	配电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2.2	UPS 不间断电源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2.3	蓄电池	定制	定制	国产	个	16
2.4	蓄电池柜	定制	定制	国产	台	1
三、相关配套						
3.1	网络租赁费	100M 互联网专线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项	1
四、软件						
4.1	非现场执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4.2	数据上传对接服务软件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4.3	超限信息上传对接接口服务	定制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	套	1
五、监控大屏						
5.1	LED 小间距全彩模组	P1.83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	m2	7.29
5.2	视频处理器	定制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	台	1
5.3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	套	1
5.4	电源系统	定制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	套	1
5.5	屏体结构	定制	定制	国产	m2	7
5.6	条形 LED 屏	定制	定制	国产	套	1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二包（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滨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二包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二包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